

警證被告手機存燒雜物相

指羅浩彥走向警防線時慌張 見「戴帽男」向尾隨警員掙磚

旺 5名旺暴激進示威者被控暴動案，昨日在區域法院繼續審訊。負責拘捕首被告楊子軒的高級警員供稱，當楊子軒走近警方防線，聲稱想離開現場。他即時上前調查，發現楊的手機儲存了案發時的集會情況及燃燒雜物相片，於是拘捕對方。拘捕次被告羅浩彥的警員亦稱，有關人等在走向警方防線時表現慌張，更意圖繞過他背後離開。他更在羅的手機發現被打破車窗之的士相片，以及一群人在毀壞路牌的片段，遂檢走其手機，並以非法集會罪名將羅拘捕。



警方證人王霖(左)、戚健輝(中)及李耀雄分別出庭作供。

高級警員李耀雄昨日作供稱，楊子軒當時與另外4人一起靠近警方防線，形跡可疑，遂上前截停他們查問。楊當時稱要坐車離開，但周圍已被警方封鎖，李隨即查看楊的手機，找到多幅案發情景相片，包括集會、當街燒雜物等，遂以「非法集會」罪名將楊拘捕。

辯方向李耀雄質問：「如何能肯定手機照片是由楊子軒本人拍攝，而非他人拍攝後再傳送給他？」李同意當時確無法判斷，但就重申任何人要離開涉事現場，都必須要通過警方封鎖線。

當晚拘捕次被告羅浩彥的警員戚健輝表示，他看到一行5人走向警方防線時表現

慌張，更意圖繞過他的背後離開，行徑有可疑，故上前截查，並由他對羅作出調查。

藏砸車窗相 毀路牌片

警員指，羅向他稱：「頭先我嘅度同啲朋友睇石掙石同放火咋！」但他在羅的手機發現被打破車窗之的士相片，以及一群人在毀壞路牌的片段，遂檢走其手機，並以非法集會罪名將羅拘捕。

拘捕第三被告陳紹鈞的警長趙卓威供稱，在驅散示威者期間，見到戴鴨舌帽的陳轉身向尾隨警員方向拋磚頭，後來陳被其他人絆倒，他遂上前，以襲警罪名將陳



當同有暴徒站在的士車頂掙磚頭，並有的士旁放火燒雜物。

拘捕，陳當時回應稱：「唔關我事，我睇吓嘢！」

代表陳紹鈞的大律師質疑，趙卓威在混亂之中追捕疑犯，途中更經過一個轉彎位，認為他根本無法肯定拋磚頭示威者就是被告陳紹鈞，不過，趙否認。

辯方又質疑，趙卓威於庭上作供及警員記事冊中，都無法準確描述拋磚頭疑犯的衣服，只提及戴鴨舌帽及眼鏡，惟陳紹鈞於案發當晚明顯佩戴一條藍色頸巾、戴上口罩及有一個背包，又稱趙無法指出陳的衣服特徵，是因為拋磚者根本不是陳。

而陳紹鈞被趙卓威推倒壓在地上拘捕時，陳明言沒有拋磚頭。

隸屬機動部隊總部、兼屬「連龍小隊」特別戰術小隊督察王霖供稱，他站在高台上廣播，提醒在場的人有機會干犯刑事毀壞、襲警及縱火3項罪行，呼籲示威者有秩序地離開。

王稱，準備用最低程度的武力驅散示威者，但須因應現場情況而定，他事後才從新聞報導得知有交通警察向天鳴槍，他當時則沒考慮過否開槍這一點。

在辯方盤問下，王霖承認他在廣播期間，雖沒有警告現場的人可能干犯非法集結罪，但當時判斷現場環境，確屬非法集結，惟「未覺得」事件屬暴動。

不滿兒子被記過 母亮刀恐嚇校長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葵涌區一間小學，上周五有母親不滿兒子被記過，涉嫌持刀找上門恐嚇校長。校長報警求助，警員到場拘捕涉案女家長。事後有少學生家長埋怨校方沒清楚交代事件來龍去脈，刻意隱瞞。

事發上周五下午2時許，姓何校長報警，指一名女家長因不滿兒子被記過，雙方見面期間女家長突然亮出菜刀，並出言恐嚇。警方到場拘捕一名32歲姓黃女子，事後將她送院檢查。校方同日在學校網頁內發家長信，指「一名人士於今午訪校期間情緒不穩，本校基於安全理由，即時報警處理」。

校方表示，事件已知會教育局，並啟動危機處理小組跟進。

事後家長在「家長群組」中議論紛紛，特別是對有人持刀出現校園心感不安，認為校方的通告中，只形容該名人士「情緒不穩」，而沒有說明「持刀」，是有心隱瞞事件。

罰兒跪地過馬路 父認虐兒判感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育有兩子一女的維修工程師，因懲罰8歲兒子補習成績差，強迫他在鬧市雙手扭耳仔、雙膝跪地過馬路，引來途人報警。判頭早前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虐兒罪。裁判官昨日判刑時稱，認同被告是個有責任感的父親，本案只是單一事件，因子女難管束，受挫折及壓力下用了錯誤管教方法，判被告接受12個月感化令。

辯方求情稱，被告李國宏(40歲)和前妻育有兩名兒子，另跟現任妻子育有年僅1歲女兒，感化官報告指被告願意接受心理輔導，亦同意其兒子比較難教，對被告帶來壓力。被告自知當日做法不適當，不應如此衝動，已感到非常後悔，承諾不會再犯。報告指被告心理上沒重大問題，並獲朋輩及家人支持。

辯方律師續稱，被告是家庭唯一經濟支柱，要照顧母親又要照顧3名子女。被告已打算主動報讀育兒課程。

案發今年1月23日下午，被告從補習社導師得知其幼子不聽話及成績差，於是動怒責罵兒子，更下令兒子在藍田啟田商場外，扭着耳朵雙膝跪地橫過馬路。

有途人不值其體罰兒子方法，上前規勸，被告無理會，我行我素，片段遭上載至互聯網，引來不少市民批判。

兩工人墮3米深較槽一重傷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)牛頭角觀塘道一座正進行翻新工程的工廠大廈，昨晨發生嚴重工業意外。兩名工人在升降機槽工作期間，突失足墮落3米深槽底重傷被困，需要由消防員救出送院搶救後，其中一人傷勢嚴重。勞工處正調查意外原因。

現場為理想集團旗下觀塘道320號理想集團中心，上址樓高11層，外牆搭有圍網和竹棚，正進行全幢大廈翻新工程。

消息指，大廈曾在2013年獲地政總署批准活化為酒店，惟理想集團最終放棄活化，並決定斥資約2億元翻新大廈及改名成「THE ICON」，擬推售105個單位。

受傷的兩名男工人分別姓黃(54歲)，面部和腳受傷，以及姓甘(53歲)，腳和腰受傷。兩人被救出送院時清醒，惟需戴上氧氣罩協助呼吸，經搶救後，姓甘工人情況嚴重。

事發昨晨10時19分，兩人在大廈升降機槽工作期間，突告雙雙失足，飛墜3米下槽底受傷被困，其他工友發現後立即通知姓張(49歲)的工程男負責人報警。

消防員到場，迅速將兩人逐一救出，再由救護車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搶救。警方初步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，列作工業意外交由勞工處跟進。



發生意外的工廈正進行翻新工程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



其中一名失足墮槽底工人送院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



勞工處人員到肇事工廈了解工人墮升降機槽意外。

電騙黨扮舊同事呢10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電騙黨又得手。一名騙徒昨晨假扮事主前同事，致電聲稱在內地觸犯刑事案件，要求急匯9萬元人民幣(約10萬元)「江湖救急」，惟事主匯款後再致電該名前同事查詢時，始知墮入電話騙局，遂致電報警。

男事主姓何(34歲)，報稱昨晨接獲一名前男同事來電求助，聲稱自己在內地涉及一些刑事案件，急需金錢應急，經商討後，事主同意匯款9萬元人民幣(約10萬港元)到對方指定內地銀行戶口。

惟事主匯款後再致電該名前同事，對方竟稱毫不知情，否認其事。事主懷疑誤墮電話騙局，遂報警求助。警方經初步調查，案件列作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，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。

偷拍女護裙底春光 屯院醫生判社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患重度抑鬱症及強迫症的腦外科男醫生，早前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兩度偷拍女護士裙底，求情稱做醫生九成薪金須上繳母親，長期給嚴母操控而承受巨大壓力，欲以被吊銷醫生執照作解脫。裁判官昨日判刑時引述報告，直指被告「能醫不自醫」，無法處理自身情緒問題，偷拍屬踐踏女性尊嚴和私隱，本應判監，考慮他初犯，日後面對紀律聆訊，最終判處被告履行16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被告黃智聰(29歲)，承認去年6月7日和6月12日，在屯門醫院的病房內作出性質猥褻、淫褻及令人憎惡的有違公德行為，即用手機分別攝錄兩名女子的裙底。

辯方求情時披露，被告人生經歷坎坷，被嚴母長時間親操控，每月扣起他九成人工，終令被告患上重度抑鬱及強迫症。被告犯事令他由人生高點跌至谷底，感到慚愧及內疚，現時他與母親關係亦已好轉，其母亦了解到造成被告今時今日境況，她本人也有責任。

案情透露，事發時有男醫生發現當夜班的被告，竟將手提電話伸至女護士裙底下拍攝，通知上司報警處理，其後警方在被告的手機發現14段裙底短片。

工作壓力爆煲 建築工跳橋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建築工人疑不堪工作問題困擾，壓力爆煲下，昨日凌晨先行透過WhatsApp發送死亡短訊予家人，其後從連接茂茂坪邨與安達邨的一條20米高行人天橋墮下，當場重傷不治，死者遺下兩名年幼子女。家人認屍時一度情緒激動。

跳橋自殺男子姓張(32歲)。警方初步調查相信，張是從上址行人天橋上墮下自殺身亡，事件無可疑，惟死因仍待進一步驗屍始能確定。

昨日清晨6時53分，警方接獲途人報案，指發現一名男子疑從上址行人天橋墮下昏迷。警員與救護員接報到場，證實跳橋男子已明顯死亡。其間警員在現場檢獲一封遺書，內容透露因工作問題而感到困擾，又在現場找到死者所穿的一對波鞋，疑是墮下時飛脫。

WhatsApp向家人發死亡短訊

死者與妻同住馬鞍山，兩夫婦育有一對分別約5歲及2歲子女。據悉，死者尋死前曾透過手機WhatsApp發送一段死亡短訊予家人，其妻與一名男親友事後趕到事發現場，一度情緒激動。

據張父稱，兒子任職建築工人已逾十年，平日開工斷斷續續，時有時無，惟3個月前開始，每朝都要清晨6時出門工作，至翌日凌晨兩時才回家，工作相當辛苦。

建造業總會理事長周聯僑稱，三行有約139個工種，每個工種都會因應環保條例及地盤工序等因素，在清晨7時至晚上7時的不同時段開工。現除港珠澳大橋工程需要工人加班趕工外，其他地盤絕少要求工人加班，除非做裝修，因為需要趕工才要求工人加班，老闆都不會要求工人加班。

防止自殺求助熱線

- 社會福利署：2343 2255
-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：2896 0000
-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：2389 2222
- 生命熱線：2382 0000
- 向晴熱線：18288
- 東華三院芷若園：18281
-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：2466 7350



遭爆竊參茸海味店。

獨行賊潛海味店 偷值28萬貨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深水埗長沙灣道154號一間參茸海味店，昨晨10時半揭發被人潛入爆竊。店舖一名姓郭(45歲)男負責人返回開舖時，赫見大閘門鎖遭人剪開，店內一片凌亂，有被搜掠痕跡，懷疑被人潛入爆竊，遂報警求助。

經負責人點算，證實舖內約10個裝有參茸海味的瓶子遭搜掠一空，損失總值約28萬元。

其後警員翻看閉路電視錄影片段，相信一名年約30歲至40歲，身高約1.7米



裝有參茸海味的瓶子空空如也。的男子與案有關。案件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九隊以爆竊案跟進，暫無人被捕。